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第九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业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63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3 年深化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3 年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3 年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发〔2023〕5号)要求和《淄博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淄营转办〔2023〕1号),制定本贯彻落实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倡树“三提三争”,以“1221”工作体系为引领,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求必应”的理念,以提升企业和群众需求侧满意度为目标,以政府服务供给侧改革为核心,持续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实现“共同富裕先行区”城市愿景和建设“实力强、群众富、城乡美、生态优”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守正创新。自觉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估指标体系、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全力深化改革创新。充分激发首创精神,鼓励各指标部门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探索推出一批营商环境改革的“临淄模式”和“临淄品牌”。

(二)坚持系统集成,数据赋能。提高营商环境政策设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加强全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效能,构建全方位

法治保障支撑。注重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营商环境评价及各类督查调研反馈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出台改革举措,加强跟踪督导指导,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深化“以评促转”,以营商环境评估考核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为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赋能加力。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领域攻坚,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展“一照多址”、健全歇业制度、推行“验登合一”、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提升通关及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加强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创新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围绕金融服务、用地保障、劳动就业、人才流通、科技创新等领域攻坚,重点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开展就业“直补快办”行动、探索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发布人才政策清单、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监管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等领域攻坚,重点在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推广“企业码”服务体系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创新提升全方位法治保障水平。围绕解决商业纠纷、市场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保障等领域攻坚,重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扩大在线调解范围、推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创新提升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重点在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发挥 8189000 热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完善“统一受理、依责办理、限期办结、审核督办、科学考核”全流程闭环运行模式、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创新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协同区纪委监委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季度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选取不同层级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组织营商环境专项察访,定期发布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区直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牵头职责,会同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加强对上沟通、对内联络、对下指导,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各领域牵头部门要在本方案印发1个月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备案。要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的综合效应。

(二)持续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探索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力争用2—3年时间打造成为具有临淄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加大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三)持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和目标评价,将国家、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镇办、各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激励。高度关注世界银行和国家评价动态,按照省营

商环境考核评价推行“无感监测”模式和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的最新要求,做好常态化企业服务和日常各项工作,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建立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探索开展“政商早餐会”、“亲清会客厅”等活动。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部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附件: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配套措施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

1. 优化政务服务配套措施
2. 企业准入退出配套措施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措施
4. 获得电力配套措施
5. 登记财产配套措施
6. 纳税配套措施
7. 跨境贸易配套措施
8. 优化金融服务配套措施
9. 保护中小投资者配套措施
10. 劳动力市场监管配套措施
11. 政府采购配套措施
12. 招标投标配套措施
13.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配套措施
14. 市场监管配套措施
15.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配套措施
16.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配套措施
17.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配套措施
18. 法治保障领域配套措施
19. 办理破产领域配套措施
20. 解决商业纠纷领域配套措施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改革力度,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持续聚焦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协调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全面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热线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推进热线运行标准化,实现接诉即办运行机制。强化对重点难点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定期通报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3. 全面落实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对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及时组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做好印章和资料交接,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

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4. 加强对委托放权事项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健全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配合省市的统一部署，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6月底前，编制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12月底前，逐事项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优化“爱山东”政

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6月底前,研究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12月底前,落实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优化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6月底前,配合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部分标准化功能支撑。将政务服务网站作为“政务服务”板块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整合服务窗口,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梳理完善区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出台“一窗受理”规范指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

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制定“网上办事区”规范指引,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现代“政务综合体”的发展要求,推动在功能布局、数据赋能、智慧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贯彻落实省市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3. 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集成办”、“智能办”。按照通办事项流程规则,6月底前,根据省“跨域办”工作规范,调整通办事项。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12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12月底前,配合省市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组建“项目管家”等专业服务团队,培养代办专员队伍,围绕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项目审批服务全链条,提供项目体检、审批、融资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打造主

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项目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鲁通码”、“企业码”应用,进一步构建“鲁通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6. 实行政务服务“打包办”。配合省市对资质类、连锁类等集中申报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信用审批”、“告知承诺”为基础,结合“免证办”、“一次办”,实现批量打包申请、批量打包审核、批量打包办理、逐一发证归档,让办事企业群众在体验高效率办事的同时,享受个性化的贴心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7. 推行智慧勘验。配合市局完成市县一体智能勘验评审系统建设,完善推广视频勘验、探索实施无人机勘验,继续制作勘验标准化场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涉企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根据省市工作部署,落实和运用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落实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9月底前,将“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实现一般企业在同一市域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行纸质营业执

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5.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落实省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缓冲。10月底前,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6.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降低退出成本,积极学习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山东自贸试验区市场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持续释放长期被占用的字号、商号等资源。(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8.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11月底前,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山东省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9月底前,探索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文物局、区应急局、临淄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3. 实行分段许可分期施工模式。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0.000 以上”3 个阶段,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办理施工许可、分期施工,加速推动项目开工。6 月底前,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工作,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 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各专营单位)

5.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 月底前,配合上级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6.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 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

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各专营单位)

7.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8.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9.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8月底前,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10.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

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12.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13. 推行“批前辅导”服务。围绕“立项前后”、“开工前后”关键环节,组织项目审批涉及的职能部门,开展“批前辅导”,对项目审批涉及的事项、材料、要素以及办理路径、办理流程、具体要求,形成定制化“批前清单”,推进集成服务,提前打通项目审批难点堵点。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组织金融机构在项目立项前提供融资辅导,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满足立项和融资方面要求。(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有线电视等各专营单位)

14. 推行项目分期验收改革。出台指导意见，对规模大、周期长、包含多个子单位工程的商业综合体、工业项目等，严把工程质量关，对同一项目中具有相对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实行“分期验收”、“分期投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区发改局)

1.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严格执行“一链办理”业务相关要求。通过营销业务系统对涉及规划、占掘路等事项的客户用电申请,及时推送至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严格执行全省电力需求响应方案,根据市公司工作部署要求,组织电力客户开展需求响应申报工作,严格执行需求响应优先、负荷管理保底原则,坚决不碰触拉闸限电红线。在正式响应阶段实行“现场盯守+远程监控”模式,供电人员提前到达现场,指导客户提前15分钟执行到位,确保全时段响应。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活动,加大网上国网“e起节电”推广力度,节电达标率力争超过50%。提供能效分析服务,利用网上国网能效账单功能每月开展客户用能情况分析,生成能效账单,助力企业安全经济用电。(牵头单位: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

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完善电力信息服务公开机制,定期梳理光伏接入情况,在供电营业厅公示变电站、线路、台区

可开放容量,指导客户就近便捷接入电网。提供发票邮寄及电子发票自助查询下载服务,加大网上国网宣传推广力度,优化网上国网服务功能,提供客户用电发票自助查询下载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4. 深化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广供电业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公司部署要求,丰富“一次办”业务场景。聚焦新装、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供电服务中“多项事”整合成“过户/更名+改类”、“过户+增容/减容”、“暂停+减容”、“销户/过户+退费/预收互转”、“更名+增值税变更”等客户视角“一件事”。提升客户交互效率。基于业务整合场景,调整业务规则,合并流程环节,精简业务资料,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减少客户跑腿次数。强化信息化支撑。结合业务整合需要,推进“网上国网”、营销 2.0 系统改造,完善优化系统功能,有效支撑“一次办”。(牵头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

5. 推广政企网格融合服务。建立“供电+网格”服务机制,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供电服务网格融合作用,联合镇(街道)召开“双网融合”推进会,实现政府网格与电力网格的双网融合,起到强化服务联动、及时传达停电信息、供电服务政策宣传、共享社区网格服务信息的积极作用,做到“网格吹哨、供电报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

6. **快速响应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严格落实淄发改能源〔2021〕6号文件要求：“对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应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余停车位应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置）”。小区设计审图时对小区充电网络配建情况进行审核，督促开发商按要求配建充电设施网络。实行居民充电桩接入限时办结制度，对于居民充电桩申请，就近选择电源点，合计办电时间不超过6天。（牵头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区住房局、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等有关部门）

7. **巩固提升低压用户“三零”服务。**推进用电档案数字化，8月底前，实现电力用户电子档案自动生成、线上流转、电子存档、线上查阅。贯通电力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深化政务信息共享，推广“无证明办电”，实现办电资料在线共享，全部用电业务网上办理、数据留痕。深化居民新装“零证办”，高压新装“一证办”功能应用，确保应用尽用。落实小微企业投资界面要求，为小微企业投资表前线、表后线不超过50米。定期梳理小微企业接入受限情况，对于台区接入受限的，提报台区新建需求，杜绝小微企业接入受限。（牵头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

8. 提升高压用户报装接电效率。在项目立项阶段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信息,超前对接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客户报装容量,结合附近电网情况及时提供报装咨询服务。建立用户受电工程标准化竣工检验作业卡,提前告知客户竣工检验相关事项、标准及依据,提升验收一次通过率。(牵头单位:临淄供电中心、区发改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1. **全面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6月底前,落实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建立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机制。率先推动存量房“带押过户”,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提升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利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人行、临淄银保监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2.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6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办事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强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11月底前,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前后贯通、横向关联的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

4.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推动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迁移整合。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在线申报服务。12月底前，按照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支撑企业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5. 深化“税费统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便利度，理清税费统缴工作环节和流程，11月底前，自然资源、税务、财政、人民银行等省级平台对接后，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实施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人行）

6.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11月底前，建立省市区三级“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提升成果数据管理使用效能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

室、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7. 积极探索“带押预告”及“以图查房”模式。理顺在建建筑物抵押、土地抵押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关系,解决实务中开发项目土地抵押出售后购房人预告登记需求,确保预告登记权利人权利实现。积极探索“以图查房”模式。在电子地图上实现可视化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包括房屋坐落、房屋用途、面积、建成年份、抵押查封状况等基本信息。(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1.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模式,对有意愿实行出口退税单证电子化备案的出口企业加强辅导,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2. 提高纳税便利度。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6月底前,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3.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6月底前,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11月底前,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4.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6月底前,开展创新试点,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

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5. 配合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引导企业腾让低效土地,提升利用质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6.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需求企业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7.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6月底前,对涉企税费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推送政策,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对12366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及运用,为纳税人提供“未问先服”、“想即所有”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8.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6月底前,平稳有序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推广上线,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核定、授信、开具、交付、抵扣等服务,节省纳税人的时间成本、管理成本,切实打造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牵头

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9. **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税便利化。**推广应用联办系统申报缴税自助终端,推行不动产登记及涉税业务信息“一窗”采集、资料“一窗”收集校验、税费“一窗”缴纳、涉税业务表证单书“一窗”确认领取,满足业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等线上、线下多场景下的缴税需求,推进“一窗办事”业务深度。(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0. **提高水资源税监管服务“智慧”水平。**根据“淄博市水资源远程在线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获取水利基础数据和远程在线监控数据,及时处理平台中的差异数据,通过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或应征税额信息确实存在差异的,及时督促纳税人进行补(退)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区水利局)

11. **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智能归集。**通过对纳税人涉税信息“一户式”归集、分析、逐户推送,实现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政策、提示纳税风险、提供个性化服务建议,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满意度。(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外办)

1.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营提质增效,鼓励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间信息对接共享,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

2.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指导企业用好 RCEP 政策,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日本、韩国等重点 RCEP 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 提供专业化的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介绍专业化的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市场准入、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可以通过培训、咨询等方式,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更好地服务外贸企业发展。11 月底前,鼓励辖区承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

承保和理赔条件,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5.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根据山东省明确调入我省的低风险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调运检疫,取得调出的《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 加大口岸收费检查力度。加强对口岸收费情况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外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7.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用好省级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工作,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12月底前,实现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临淄银保监组)

2.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临淄银保监组)

3.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推动将知识产权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或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等环境权益成为合格抵质押物。(牵头单位:临淄银保监组)

4.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银行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

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临淄银保监组)

5.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推动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等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加强与产业链企业对接,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人行、临淄银保监组等有关部门)

6. 加强上市公司培训。借助资本市场基地的功能作用,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骨干企业纳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培训培育服务,力争实现全年新增上市挂牌公司保持快速增长。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7.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牵头部门:临淄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人行等有关部门)

8. 积极推进政银企协同服务。12月底前,组织做好国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和山东省碳金融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和要

素保障等工作；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人行、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9.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方案》安排部署，组织金融机构高管对我区消费场景、产业园区、重点项目、民营企业进行走访，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赋能实体经济。（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临淄银保监组、区人行等有关部门）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引导协助上市公司做好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区域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发展韧性。(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落实“应退尽退”,防范化解退市维稳风险,实现“退得下、退得稳”。(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

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6. 持续强化制度落实。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并购重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用好“上市管家陪跑”、“一函通办”工作机制,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及时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7.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树牢“大投保”理念,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机制衔接,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和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妥善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及纠纷调解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法院、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及人民法庭)

8. 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配合证监部门做好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发挥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中心和调解站作用。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为投资者持续做好调解服务等工作。(牵头单位:临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3036 个,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增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健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力度,指导企业通过市场手段解决用工问题。持续推进落实用工服务专员制度,依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推行“一人一企、一企一案”,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治理,强化源头预防。落实《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

手册》，规范管理在建工程项目，加大违法行为公布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察执法工作，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5. 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在“爱山东”APP上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特好办”应用，实现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6月底前，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12月底前，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转发市局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7. 做好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工作。实施仲裁员包建制度，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开展送法入企宣讲活动，通过宣讲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帮助企业预防法律风险，发挥仲裁机构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2.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3.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0月底前,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

淄分中心)

4.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项目区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5.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9月底前,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有关部门)

6.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7月底前,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7.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8. 积极拓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模式。6月底前,科学界定我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实施范围,降低采购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节省财政资金,减轻企业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9. 探索实施政府采购“盲审”。7月底前,探索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施“盲审”,运用数字化技术,隐藏投标企业信息,评审专家对投标企业技术部分进行“盲审”,突出技术内容的专业化评审,消除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非技术因素的影响,让评标结果更加公平。(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 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2.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全区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3.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功能,11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认证登录。(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淄分中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10月底前,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

5.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9月底前,完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功能,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预警,实现实时监控。(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6.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10月底前,探索执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流程相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操作无差别等方面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7. 深入推进“一标一评”。9月底前,优化“一标一评”电子化评价系统功能,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介机构实时评价,积极推动“一标一评”在水利、交通领域的应用。在“一标一评”电子化

评价的基础上,以投标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画像”,实现信用信息集中展示和按需查询。(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8. 重塑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10月底前,梳理投标保证金自动退付节点,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网签节点提出保证金自动退付系统优化需求。优化保证金收退管理系统,开发保证金自动退付功能,实现保证金分节点自动退付,减少人工操作。根据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9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做好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的分配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程度,压缩申请审查周期,12月底前,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

产企业的用标需求。(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落实好省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配合做好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对经过一定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探索开展登记实践及交易撮合、流通利用等区场运营服务,促进交易流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5.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12月底前,在省专利开放许可平台发布公开许可专利10件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6.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9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7.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引入诉调对接、调解结果确认等方

式,增加双方对司法调解结果的认可度和执行力;建立与司法机关的衔接机制,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和效力,确保调解结果的实施和执行;为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提供便利化的仲裁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好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资源对接和成果推介活动,促进供需双向匹配对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6月底前,建立健全侵权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推动构建打击网络侵权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0. 开展知识产权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大调研、送服务”活动。向创新型企业发放调研需求清单问卷,根据企业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困难或需求,组织专家团队调研走访企业,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 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通专利快速授权“绿色通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将新材料领域由原18—22个月的发明专利授权期限缩短至3—6个月,为更多企业运用快速审查制度建立市场优势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根据市级工作部署,编制形成“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等,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

2. **切实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协助市局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度共享,持续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3.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9月底前,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11月底前,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积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落实重点工业产

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全面开展市场监管总局62号令、75号令、76号令宣贯落实工作,强化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全面落实产品质量企业主体责任,适时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切实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树立“市场竞争必须一视同仁”的理念,12月底前,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好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 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7. 继续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7月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8. 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11月底前,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等全生命周期的梯次培育体系。力争年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7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 180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 积极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通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众扶平台”,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10 月底前,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3. 着力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4.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才聚临淄高校行活动,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

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5.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用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及时收集、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 落实市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根据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作用,助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2.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根据市局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及时优化升级“齐鲁人才政策字典”,依托“人才山东网”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3. 加强青年人才引育创新。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2月底前,开展“临淄—高校人才直通车”引才活动10场以上,推动吸引集聚青年人才质量、数量等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力争2023年全区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不少于4500人。(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4.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搭建博士后科研攻关平台,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扩量提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

5. 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数字化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淄博精英卡”信息系统功能,汇集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推广“淄博精英卡”电子卡应用,优化电子卡领取、使用流程,打造更加便利化、精准化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6. 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产业链与人才链有机衔接,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截至年底全区自主评价备案企业数量达到 60 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7. 落实“淄博精英卡”服务效能提升。优化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对“淄博精英卡”持卡人才实行分类服务。充分调动市场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服务,扩大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探索“高层次人才服务+金融”模式,高层次人才凭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抓好四级服务专员管理,完善服务专员信息定期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8. 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落实市级邮政特快转递渠道,强化机要通信转递渠道保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

递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9. 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落实“技能兴淄 26 条”,充分运用企业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技能人才贯通、社评组织评价、技工院校学生评价、职业技能培训等渠道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技工教育服务重点产业发展能力。(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0. 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落实“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机制,实行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探索链上企业“一评两证”试点,促进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双向贯通。(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指导企业用好 RCEP 政策,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日本、韩国等重点 RCEP 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用好“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用好省级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4. 促进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5.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大各级电商政策宣传力度,

以我区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为抓手,引导巧媳妇食品、英科医疗等龙头企业提升网零额,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6.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大力实施“临淄消费提振年”行动,年内区、镇街联动举办10场以上主题促销活动,助力推动消费回升。(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7.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法治保障领域

(领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完善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开展深化企业合规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2.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部署开展全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上级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建立监督平台,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3.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实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

机制全区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省市工作安排,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类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12月底前,组织区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5.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下半年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根据省市工作要求,9月底前,开展贯彻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落实省级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6.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政法部门“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办理涉企案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推动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周期。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受理机制,整合办案力量组建优秀办案团队,查办涉企案件过程中,严格依法合规适用拘留、逮捕、查封等强制措施,准确把握并落实“少捕慎诉慎逮”刑事司法政策。支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办理破产

(领域牵头单位:区法院)

1.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同步审查是否适用简易快速审理,对于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简案快审程序进行审理,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6月底前,建立简案快审程序定期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区法院)

2. 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专业化建设。10月底前,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破产办理成本。11月底前,设立专业化破产审判庭,配齐专业破产审判团队。(牵头单位:区法院)

3. 加强重大破产案件监督指导。落实全省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制度,及时报告重大破产案件重要节点进度,掌握全区重大破产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牵头单位:区法院)

4. 健全完善破产财产信息查询机制。进一步拓展破产管理人信息查询范围,9月底前,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依法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包括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5. 优化金融信息共享、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法院的协调配合,6月底前,优化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临淄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解决商业纠纷

(领域牵头单位:区法院)

1. 扩大在线调解组织范围。为当事人在线调解提供法律指引,11月底前,在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站点为当事人提供音视频调解场所及服务。(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2. 积极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按照关于全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通知,统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限额标准,完善各项适用措施,促进小额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审结。(牵头单位:区法院)

3. 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根据省市统一部署,11月底前,搭建清欠工作专班与法院协同联动的清欠工作平台,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4. 开展拖欠债务案件专项执行。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常态化专项执行,广泛运用法治化手段保障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法院)

5.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已经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台账。10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完成修复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帮扶一批诚信企业,修复一批失信名单,办结一批执行案件,依法为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清障碍,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效率。(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6. 深化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完善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推进大数据智能辅助服务。9月底前,建成类案智推系统,深化21类常用民事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牵头单位:区法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业态、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部门“三定方案”,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

责基础上,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就明确有关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划分原则

(一) 职责法定原则。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等。

(二) “三管三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三) 业务相近原则。对新业态、职责争议事项按照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和任务分工。

二、责任划分

(一)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1. 区文旅局牵头负责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2.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3. 区住建局负责消防验收、备案、备案抽查工作。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外资企业除外)。

(二) 电化学储能电站

1. 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落实本行业领域电化学储能电站规范管理。指导协调储能电站质量监督管

理。加强储能电站涉网安全管理,加强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

2.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储能项目准入管理,强化项目规划、选址安全。

3. 区工信局负责储能电站电池退役管理,建立储能电池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储能相关产品及系统质量监督

管理。

5.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储能电站设计管理,完善储能电站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评价与审查管理制度。加强储能电站施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备案抽查工作。

6.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工作。负责储能电站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电池制造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8.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储能电站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9.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加强储能电站涉网安全管理、并网验收把关。

(三)平台经济

1.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直播带货、电商、外卖平台(美团、饿了么等)的安全监管。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负

责共享单车(含电动自行车)的网点布局、秩序监管,指导督促运营单位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充电点的消防安全监管。

3.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网约车、顺风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相关平台经济企业的安全监管。

4.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商超加强对自有配送人员的安全监管。配合做好直播电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 新能源汽车

1. 区工信局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安全生产的行业指导、监督,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

2.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督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督促和指导供电部门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加强配套供电安全管理。

3.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5.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工作。

7.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用电保障工作。按规定开展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加强使用安全宣传。

8.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管辖场所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

(五) 电动自行车

1.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

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临淄交警大队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加强使用安全宣传,查处不按交通规则骑行电动车行为。

4.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新建工程按规定预留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桩等设施。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行动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负责查处人行道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

(六) 新兴涉旅及非 A 级景区

1. 区文旅局牵头负责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景点)、旅游

民宿安全监管及其他新兴涉旅、非 A 级景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含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渔业等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体验观光农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园、小游园等公共绿地区域内非 A 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齐故城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新兴涉旅、非 A 级景区等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6. 区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内旅游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7. 其他新兴旅游及非 A 级景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由企业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七)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含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吊桥、充气城堡、充气滑梯、蹦蹦床、卡丁车等)

1.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加强对各自监管范围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2. 区文旅局负责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文化经营场所加强内部

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

3.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商业综合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其所属区域内的游乐设施实施安全管理。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公园(A级旅游景区及风景名胜区内的公园除外)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内设立的游乐设施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查处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游乐设施的行为。

5. 区教体局负责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公益性公共体育场馆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区卫健局负责协调指导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

7.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齐故城风景名胜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

(八)电子竞技

1. 区文旅局牵头负责电竞业态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负责未成年人进入电竞场所的监督管理。

2.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3.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电竞酒店、电竞宾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区教体局负责电竞赛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围炉煮茶、轰趴馆

1.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围炉煮茶场所的安全生产行业指导、监督。督促商户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2. 区文旅局牵头负责轰趴馆的安全生产行业指导、监督。

3.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小饭桌”监管

1.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小饭桌”业态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小饭桌”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小饭桌”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家长“小饭桌”相关安全教育工作。

3.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4.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车辆的无牌无证、超员超载等违规行为进行治理。

5. 区住建局指导“小饭桌”房屋室内装修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备案抽查工作。

6. 区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

(十一)餐饮业、住宿业、商超等商贸流通行业

1.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企业

(规上规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镇(街道)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商超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区住建局负责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和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等违法行为。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贸企业内电梯、液化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4.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5. 区文旅局负责星级宾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非煤矿山

1.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对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

企业,指导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开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审查把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监督执行。依法办理、吊销《采矿许可证》,监督企业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矿产资源。对生产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审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3.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爆破作业监管。负责民用爆破物品的公共管理和民用爆破物品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爆破作业单位管理,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按照《爆破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指导地下矿山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指导和监督露天矿山使用取得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单位作业。对关闭矿山企业停止供应爆炸物品,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摸底建档,强化安全监管。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镇(街道),按照“底数清、问题清、措施清、责任清、落到底”的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底数台账和工作责任台账。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联动协作,深化常态化监管。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对新兴业态、职能交叉领域的联合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